

咪哩乡大新村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配套设施项目实施方案审核意见

2019 年 7 月 12 日，元江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部门专家 7 人，在元江县会堂三楼县投资促进局会议室对《咪哩乡大新村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配套设施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审核。经与会专家认真听取了实施方案编制介绍，查阅文本，质询答疑和充分讨论分析后，认为实施方案的建设内容符合项目投资原则，一致同意通过审核并提出如下意见，请补充完善后上报县政府核批：

一、申报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100 立方蓄水池 6 座，50 立方蓄水池 6 座，取水池 6 座，C15 砼墩子 12m³。铺设 DN65 引水管 1266m，DN40 配水管 4596m，DN25 分水管 9000m。申报财政资金 100 万元。

二、复核意见

- 1、复核项目投资概算。
- 2、补充水池施工图。
- 3、补充项目效益分析内容。

审核组组长：李海万

审核组成员：丁海云、龙斌、张建平、李凤珍
房兴邦、李明

2019 年 7 月 12 日

那诺乡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项目（梯田农业开发）实施方案审核意见

2019 年 7 月 12 日，元江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部门人员 7 人，在元江县会堂三楼县投资促进局会议室对《那诺乡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资产收益项目（梯田农业开发）实施方案》进行了审核。经与会专家认真听取了实施方案编制介绍，查阅文本，质询答疑和充分讨论分析后，认为实施方案的建设合作方式符合项目投资原则，一致同意通过审核并提出如下意见，请补充完善后上报县政府核批：

一、申报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那诺乡将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00 万元用于梯田农业开发，其中：一是将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的 5940 元用于购买化肥平均分各期党小组 18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以提高水稻种植产量，每户分水稻有机肥 2 包，尿素 2 包。有机肥 50 元/袋，共 36 袋，资金 1800 元，尿素 115 元/袋，共 36 袋，资金 4140 元；二是将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的 44060 元用于购买鱼苗，发展稻田养鱼。每公斤 40 元，共 1101.5 公斤，资金 44060 元；三是将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的 50000 元用于安装防逃网，防止稻田养鱼鱼苗的逃窜，每亩 250 元，共 200 亩，资金 50000 元；四是将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的 900000 元采用资金入股的方式，将资金入股给元江县态园林果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梯田农业综合开发，发展梯田水稻种植和梯田养鱼 300 亩以上。收益分配方式：将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的 90 万元用于 175 户

862人建档立卡贫困户按户入股分红，每股5000元，共180股，其中，贫困户170户，每户1股，共170股；贫困户5户，每户2股，共10股。以浪树和哈施2个村委会2017年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为股东，将资金入股元江县态园林果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用于梯田农业开发，发展梯田水稻种植和梯田养鱼300亩以上。合同期为2年，公司与乡人民政府签订入股协议，贫困户只享受分红，该项目在保留股金的基础上每年收益6.3万元（每年保底分红本金的7%），分红将以转账贫困户银行卡方式拨付。2021年7月前收回的90万本金作为村集体经济一次性分配给6个村（社区）委会，分别是那诺社区、者党村委会、猪街村委会、打芒村委会、哈施村委会、浪树村委会，作为集体经济发展资金，进行二次投资，产生的利润进行二次分红或用于民生保障。

申报财政资金100万元。

二、复核意见

- 1、补充方案编制依据文件，完善资金概算依据。
- 2、进一步复核文本、数据、标点符号。
- 3、进一步复核绩效目标表中“贫困户人均纯收入” ≥ 360 元、“每年持续为农户增收” ≥ 300 元两个指标。
- 4、补充那诺乡与合作方元江县态园林果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协议并尽快签订实施。

审核组组长：李海万

审核组成员：丁海云、龙淑波、张吉平、李凤珍、唐以新、李刚

2019年7月12日

因远镇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方案审核意见

2019 年 7 月 12 日，元江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部门专家 7 人，在元江县会堂三楼县投资促进局会议室对《因远镇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审核。经与会专家认真听取了实施方案编制介绍，查阅文本，质询答疑和充分讨论分析后，认为实施方案的建设合作方式符合项目投资原则，一致同意通过审核并提出如下意见，请补充完善后上报县政府核批：

一、申报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1、元江县森宝豪猪养殖有限公司带动 20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豪猪养殖。补助 60 头（每户 3 头，一公两母）；新建 30 立方蓄水池一座；30 立方化粪池一座；养殖区监控设备一套；新建猪圈建设 125 平方米。2、将产业扶持资金 10 万元直接入股元江都贵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每年保底分红本金的 8%，给 20 户未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协议期为二年。

申报财政资金 30 万元。

二、复核意见

- 1、无实施方案请示文件，编制依据。
- 2、进一步复核文本数据、标点符号，补充文本页码。

- 3、无猪圈、蓄水池、化粪池工程施工图纸。
- 4、进一步完善投资概算内容。
- 5、完善贫困户与元江县森宝豪猪养殖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特别是经营状况监督管理需补充完善。

审核组组长：李海万

审核组成员：丁海云、龙永波、张辉、李凤珍、
李以新、李川

2019年7月12日

龙潭乡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方案审核意见

2019 年 7 月 12 日，元江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部门专家 7 人，在元江县会堂三楼县投资促进局会议室对《龙潭乡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审核。经与会专家认真听取了实施方案编制介绍，查阅文本，质询答疑和充分讨论分析后，认为实施方案的建设合作方式符合项目投资原则，一致同意通过审核并提出如下意见，请补充完善后上报县政府核批：

一、申报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龙潭乡 31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以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入股投资 50 万元，发展中草药种植，资金折股 125 股，入股于元江县何英因药材种植园。每股 4000 元，30 户已脱贫建档立卡户每户持 4 股；1 户未脱贫建档立卡户持 5 股。元江县何英因药材种植园将每年分红入股股金的 6% 支付给 31 户贫困户，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分 3 次完成兑现。合作期限为两年。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合作期满以后，本金先返回乡政府，由乡政府按贫困户和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申报财政资金 50 万元。

二、审核意见

- 1、进一步复核文本数据。
- 2、补充完善收益分红兑现时间，确保每年分红在 11 月 30 日前兑现到贫困户。
- 3、补充完善经济效益分析内容。

审核组组长：李海万

审核组成员：丁海云、龙云波、张世华、李凤珍
高以好、王明

2019 年 7 月 12 日

甘庄街道青龙厂社区白扎腊二组农村人居环境

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复核意见

2019年7月12日，元江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部门专家7人，在元江县会堂三楼县投资促进局会议室对《甘庄街道青龙厂社区白扎腊二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审核。经与会专家认真听取了实施方案编制介绍，查阅文本，质询答疑和充分讨论分析后，认为实施方案的建设内容符合项目投资原则，一致同意通过审核并提出如下意见，请补充完善后上报县政府核批：

一、申报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公房改造修缮 83.88 m²，新建公厕 1 座 48 m²；场地及道路硬化 2374.6 m²；毛石挡墙 164.723m³；新建排水沟 60 米；人畜分离设施 240 m²；建设垃圾填埋点 1 个。

项目总投资 86.47 万元，申报财政资金 86 万元。

二、复核意见

- 1、复核文本数据，调整章节结构（编制依据和概算依据）。
- 2、进一步复核投资概算单价和工程量。
- 3、补充公厕、氧化塘施工图。
- 4、绿化、凳子、亮化等工程不符合投资导向，建议优化建设内容。

复核组组长：李海万

复核组成员：丁海云、袁淑波、张吉平、李凤珍
高双辉、李昕

2019年7月12日

澧江街道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审核意见

2019 年 7 月 12 日，元江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部门专家 7 人，在元江县会堂三楼县投资促进局会议室对《澧江街道办事处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入股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审核。经与会专家认真听取了实施方案编制介绍，查阅文本，质询答疑和充分讨论分析后，认为实施方案的建设合作方式符合项目投资原则，一致同意通过审核并提出如下意见，请补充完善后上报县政府核批：

一、申报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入股元江县安瑞畜牧有限公司资金三十万元（300000 元）。申报财政资金 30 万元。

二、复核意见

- 1、补充领导小组文件及实施方案请示。
- 2、进一步复核文本数据。
- 3、补充完善合作方元江县安瑞畜牧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相关资产抵押证明等资料。
- 4、进一步完善合作期限、收益分配方式、分红比例；明确本金归还的时间和次数、金额；受益贫困户花名册。

5、补充与元江县安瑞畜牧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并尽快签订实施。

审核组组长：李海万

审核组成员：丁海云、龙淑波、张书平、李凤珍
李以群、李叶

2019年7月12日

羊街乡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产业项目（“稻渔菜”共生示范基地）实施方案 审核意见

2019 年 7 月 12 日，元江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部门专家 7 人，在元江县会堂三楼县投资促进局会议室对《羊街乡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项目（“稻渔菜”共生示范基地）实施方案》进行了审核。经与会专家认真听取了实施方案编制介绍，查阅文本，质询答疑和充分讨论分析后，认为实施方案的建设合作方式符合项目投资原则，一致同意通过审核并提出如下意见，请补充完善后上报县政府核批：

一、申报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乡人民政府利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壹佰万元（¥1000,000.00 元）新建引水管道 9600 米，蓄水池 1 座完善示范基地配套设施，以固定资产入股的方式入股云南谷雨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云南谷雨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将收益支付给贫困户，每年保底分红 5%，产生效益后，根据产生的利润情况，在每年保底分红 5% 的基础上，再增加本金所产生利润的 2%。保底收益每五年在原来的基层上提高 2%，以此类推，前 20 年中，前 10 年的收益由 48 户贫困户享受，后 10 年的收益作为垵霞村委会的村集体经济；公司自负盈亏，若发生亏损或倒闭时，固定资产划归垵霞村委会所有。申报财政资金 100 万元。

二、审核意见

- 1、进一步复核文本、数据、标点符号等。
- 2、建议进一步完善收益分配方式，建议前2年为贫困户受益，后18年由村集体受益。
- 3、进一步复核引水工程水量平衡分析。
- 4、补充合作方“云南谷雨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资料。
- 5、复核合作协议内容确保与实施方案一致，并尽快签订实施。
- 6、项目名称建议修改为《羊街乡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稻渔菜”共生示范基地）》

审核组组长：李海万

审核组成员：丁海云、赵石收、张建平、李凤珍
房以辉、李叶

2019年7月12日